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及报告，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的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的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

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云天、王金星、曹丰

2025 年 3 月 29 日